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二年度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319,6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2,403,208
可分配盈餘	\$ 488,722,878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44,240,321
2.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42,657,510
3.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341,260,080
4. 員工紅利(2%)—股票紅利	7,998,280
5. 董監酬勞(2%)	7,998,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568,407

備註：
一、九十二年度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二年度盈餘新台幣 398,162,887 元及九十一年度盈餘新台幣 1,751,263 元提列。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監察人酬勞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監察人酬勞金額：
(1)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7,998,280 元。
(2) 董監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998,28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799,828 股。
(2)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5.79%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監察人酬勞後之計算每股盈餘：
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監察人酬勞係於九十二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5.32 元減少為 5.13 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高雄金典酒店(高雄市自強三路1號41樓星辰廳)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85,315,020股，出席股數為 62,648,455股，表決權數為62,648,455權，出席比率為73.43%。

二、主席：李孔文 記錄：林宏德

三、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實際出席股數為61,076,403股，表決權數為 61,076,403權，出席比率為71.5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1. 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略)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報告(略)
4.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集智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張俊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21 頁，附錄 1。
3. 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手冊第 6 頁)
4. 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341,260,080 元，每股配發 4 元。
(2) 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 42,657,510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員工紅利：擬提撥新台幣 7,998,280 元。
(4) 董監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7,998,280 元。
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手冊第 22 頁，附錄 2。
3. 上述配股政策應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4.5 元，其中股票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 4 元，若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加或減少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4. 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股票股利 0.5 元，以 93 年 3 月 23 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 85,315,020 股計算，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265,751 股，總計為新台幣 42,657,510 元，如有不足配發一股者，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併湊成整股，逾期不併湊或併湊不足部份，一律按面值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2. 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 7,998,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99,828 股發放之。
3. 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4. 本次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2,657,51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998,280 元，共計新台幣 50,655,79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3,805,990 元。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本項增資案經提請股東會核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7.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嗣後因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 14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在除權息基準日前，經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增

加或減少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金額，按除權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8. 本次盈餘轉增資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不能辦理適用緩課。
9. 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10.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增資新股案，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25 頁，附錄 4。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1.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
3.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止。

選舉結果：
1. 選任董事七席：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71	李孔文	47,291,896 權
7	林忠謙	46,234,524 權
11	林宏哲	45,875,693 權
12	林宏德	45,317,124 權
14	潘孝銳	44,758,555 權
72	潘碧珍	44,399,724 權
179	郭東山	43,482,352 權

2. 選任監察人二席：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81	丁瑞圖	46,120,452 權
93	林佩蓉	44,513,796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張俊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具報告。

敬請
鑒查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林佩蓉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修正原資本總額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提議會議為之，以視與否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得以提議會議為之，以視與否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經濟部 92.8.18 經商字第 0920217185 號函增訂。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第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條號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第二十條 (刪除)。		條號調整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有無各科目之內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陳文達

會計師：張俊德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七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計師：陳文達

會計師：張俊德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七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92, 91. Includes sections for Cash flow,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主辦會計: [Signature]